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已发行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586,60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137,540,405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45,388,333.65元（含税）。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83,154.83 元，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9,475,354.06 元。其中，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888,190.61 元，减去按照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988,819.06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122,379.03 元，减去本年对股东利润分配 48,914,374.2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5,107,376.30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107,376.30 元。

3、根据公司股利政策及战略发展规划，从公司实际出发并考虑股东长期利益，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已发行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586,60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 137,540,405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45,388,333.65 元（含税）。

4、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3,754,040.50 元，2024 年度拟现金分红总额为 45,388,333.65 元，总计 59,142,374.15 元。

公司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53,075,305.42 元。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为 112,217,679.57 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 656.89%。

（二）方案调整原则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142,374.15	35,160,333.78	38,436,666.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83,154.83	37,619,249.09	67,175,882.45
研发投入（元）	47,260,968.85	37,336,023.31	32,652,599.49
营业收入（元）	544,471,262.04	489,717,074.89	478,883,784.0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9,475,354.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5,107,376.3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2,739,374.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0,626,095.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2,739,374.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7,249,591.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7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2023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23.34%、25.42%，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所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漏。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